

嘉明湖國家步道與原住民協作產業發展

楊凱琳*

台東縣海端鄉南橫公路台 20 線向陽森林遊樂區有一處熱門的登山健行路線-嘉明湖國家步道，步道上座落著台東高山第二大湖泊-嘉明湖。根據布農族口傳史，約在 17 世紀開始，布農族從名為 *Maiasang* 的地方往東部及南部遷移拓展領域，嘉明湖即是位於中央山脈上過去的遷徙路線，嘉明湖有一個布農的稱呼叫「*Cidnumas buan*」也就是月亮的鏡子。

嘉明湖國家步道早期為中央山脈脊梁南二段(台東向陽→南投東埔)縱走路線，60 年代因林業伐木的轉型，林務局漸朝森林育樂發展進行，91 年至 94 年在國土發展計畫項下，配合國家自然步道系統計畫整建步道及沿線避難山屋住宿設施，嘉明湖國家步道並因起點位於向陽國家森林遊樂區，94 年 11 月向陽遊樂區正式對外開放後，嘉明湖步道登山路線正式成為東部周休二日登山活動的熱門路線之一，每年吸引眾多登山客前往，臺東林區管理處為有效管理嘉明湖步道環境，步道發展目標以生態旅遊與永續利用之理念逐步推展，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登山管理與服務，更期許嘉明湖國家步道管理政策，與在地部落建立有效溝通平台，真正落實合作夥伴關係，長遠目標以建立具備在地特色之國家步道生態旅遊發展機制，創造部落發展之多贏局面。

本次研討會議分享主題，嘉明湖國家步道與在地海端鄉高山協作產業發展，就實際推動情形尚處於起步階段，臺東林區管理處自 104 年為推動嘉明湖國家步道登山管理並兼顧在地社區發展，與海端鄉公所合作成立「臺東林區管理處與海端鄉原住民族部落之自然保育與生態旅遊諮詢委員會」，會議主軸以推展步道生態旅遊永續發展、環境保育、遊客安全及保障當地原住民之工作權益進行相關討論。105 年與海端鄉公所協助推動並組織鄉內專業人員成立在地高山協作團隊，初期階段先以建立登山活動協作服務及收費標準制度化，建立單一聯繫窗口服務等提供登山服務平台，並應協助海端鄉高山協作團體辦理有關登山教育、無痕山林及生態旅遊與自然保育等訓練，然而實際推動情形面臨各方考驗，推展過程面對不同角色的意見分歧、認知落差等情況，並不見有效的推動進展。

本 107 年 7 月起臺東林區管理處以實際從事高山協作產業服務人員為對象，目的為增進與海端鄉從事高山協作人員及團體相關登山服務產業合作機制，確保在地協作服務產業發展，訂定「臺東林區管理處嘉明湖國家步道海端鄉高山協作員山屋住宿申請須知」，期望能以確保工作期間之住宿保障，與臺東林管處合作共同協力達成嘉明湖國家步道永續與安全登山旅遊的目標，本文將以推動現況與面對的課題進行分享。

*林務局台東林區管理處育樂課技士